

# 辽宁科技学院文件

辽科院发〔2021〕45号

---

## 关于成立实验室安全督查、协查小组的通知

各教学单位：

为进一步强化我校实验室安全管理，建设实验室安全隐患，杜绝实验室安全事故的发生，根据辽宁省教育厅《关于印发2021年度辽宁省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专项检查反馈意见的通知》（辽教办〔2021〕210号）要求，现成立辽宁科技学院实验室安全督查、协查小组。

一、实验室安全督查、协查小组成员如下：

组长：李卫民

副组长：吴国玺、孙国军

校级督查成员：韩延清、李兴军、张兆刚、杨成志、刘海彬、曹继芳、张旭、李殿龙、王军

院级协查成员：周娜、武占超、刘彬、杨萃颖、高长伟、潘巧智、张晓勇、王戈、王毅、欧百德、刘忠坤、王伟、吴妹、边群

## 二、主要从事工作内容如下：

1. 校级督查成员在每学期开学初和学期末定期（其他时间不定期）对学校教学、科研实验室安全进行实验室安全检查，填写“辽宁科技学院实验室安全隐患整改通知单”；

2. 院级协查成员每月要对其所在院（系、部）的实验室（机房或体育场馆）进行全覆盖检查至少2次，并填写实验室安全检查记录。

